

XIANJIN GUANLI SHOUC

现金管理手册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货币管理处 编

(第二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现金管理手册

(第二版)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货币管理处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智慧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程建国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金管理手册 (Xianjin Guanli Shouce) (第二版)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货币管理处编. —第2版.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5.11

ISBN 7-5049-3852-1

I. 现… II. 中… III. 现金管理—中国—手册

IV. F832.2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8562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3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华正印刷厂

尺寸 148 毫米 × 210 毫米

印张 8.375

字数 247 千

版次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2 版

印次 2006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现金管理作为人民银行一项重要的监管职能，一直是人民银行的工作重点之一。为方便现金管理人员熟悉、掌握相关的政策法规，2002年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组织编写了《现金管理手册》一书，该书在日常的现金管理工作中起到了很好的作用。近几年，随着经济货币化程度的加深，现金管理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型结算工具层出不穷，现金交易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中央银行金融稳定职能逐步体现，现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也随之进行了不断的完善、补充和修改。因此，货币金银局货币管理处重新修订了该书。《现金管理手册》（第二版）反映了现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的新变化，分为现金管理法规、现金管理相关法规、违反现金管理规定处罚依据及操作规程三部分，对现金管理工作具有指导性和实用性。

编 者

2005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现金管理法规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1988年9月8日 国务院令 第12号…………… (3)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88年9月23日 银发[1988] 288号…………… (8)

关于印发《大额现金支付登记备案规定》的通知

1997年4月4日 银发[1997] 121号…………… (1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公款私存套取现金的公告

1997年4月16日…………… (1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公告

1997年8月22日…………… (1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宣传提纲

1997年8月22日…………… (20)

关于实行新的《现金收支统计制度》的通知

1997年10月29日 银发[1997] 444号…………… (2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现金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年4月10日 银发[2001] 93号…………… (3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个人存款当日存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年10月19日 银发[2001] 340号…………… (37)

第二部分 现金管理相关法规

储蓄管理条例

- 1992 年 12 月 11 日 国务院令 第 107 号 (41)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 1993 年 1 月 12 日 银发 [1993] 7 号 (47)
- 关于印发《支付结算办法》的通知
- 1997 年 9 月 19 日 银发 [1997] 393 号 (56)
- 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
- 1997 年 11 月 15 日 银发 [1997] 485 号 (101)
-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
- 1999 年 1 月 5 日 银发 [1999] 17 号 (105)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1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18)
-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 1999 年 11 月 1 日 国务院令 第 272 号 (12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 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99 年 10 月 8 日 国税发 [1999] 179 号 (126)
-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知识问答 (129)
-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 2000 年 3 月 20 日 国务院令 第 285 号 (135)
- 关于《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施行后有关问题处置
- 意见的通知
- 2000 年 4 月 17 日 银发 [2000] 126 号 (137)

关于严格执行《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5月16日 银发〔2000〕152号…………… (139)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购物卡性质认定的函

2000年7月5日 银办函〔2000〕519号…………… (141)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2003年1月3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1号…………… (142)

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2003年1月3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2号…………… (147)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2003年4月10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 (15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3年8月17日 银发〔2003〕163号…………… (16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5年1月19日 银发〔2005〕16号…………… (172)

第三部分 违反现金管理规定 处罚依据及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93)

关于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责任人的行政处分规定

1998年5月29日 银发〔1998〕221号…………… (209)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225)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01 年 2 月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1] 第 3 号 (232)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

2001 年 2 月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1] 第 4 号 (241)

中国人民银行执法证管理规定

2001 年 3 月 5 日 银办发 [2001] 54 号 (252)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2001 年 7 月 9 日 国务院令 第 310 号 (255)

第一部分

现金管理法规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1988年9月8日 国务院令 第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善现金管理，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加强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监督，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账户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以下简称开户单位），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收支和使用现金，接受开户银行的监督。

国家鼓励开户单位和个人在经济活动中，采取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减少使用现金。

第三条 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

第四条 各级人民银行应当严格履行金融主管机关的职责，负责对开户银行的现金管理进行监督和稽核。

开户银行依照本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负责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对开户单位收支、使用现金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现金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 （一）职工工资、津贴；
- （二）个人劳务报酬；
- （三）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 (四)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 (五) 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
- (六)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 (七)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 (八)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前款结算起点为一千元。结算起点的调整，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除本条例第五条第（五）、（六）项外，开户单位支付给个人的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或者银行本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前款使用现金限额，按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转账结算凭证在经济往来中，具有同现金相同的支付能力。

开户单位在销售活动中，不得对现金结算给予比转账结算优惠待遇；不得拒收支票、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

第八条 机关、团体、部队、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购置国家规定和专项控制商品，必须采取转账结算方式，不得使用现金。

第九条 开户银行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核定开户单位三天至五天的日常开支所需的库存现金限额。

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可以多于五天，但不得超过十五天的日常零星开支。

第十条 经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开户单位必须严格遵守。需要增加或者减少库存现金限额的，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开户银行核定。

第十一条 开户单位现金收支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开户单位现金收入应当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

（二）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

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应当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由开户银行核定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单位应当定期向开户银行报送坐支金额和使用情况；

（三）开户单位根据本条例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写明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四）因采购地点不固定，交通不便，生产或者市场急需，抢险救灾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使用现金的，开户单位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第十二条 开户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记载现金支付。账目应当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第十三条 对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发放的贷款，应当以转账方式支付。对确需在集市使用现金购买物资的，经开户银行审核后，可以在贷款金额内支付现金。

第十四条 在开户银行开户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异地采购所需货款，应当通过银行汇兑方式支付。因采购地点不固定，交通不便必须携带现金的，由开户银行根据实际需要，予以支付现金。

未在开户银行开户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异地采购所需货款，可以通过银行汇兑方式支付。凡加盖“现金”字样的结算凭证，汇入银行必须保证支付现金。

第十五条 具备条件的银行应当接受开户单位的委托，开展代发工资、转存储蓄业务。

第十六条 为保证开户单位的现金收入及时送存银行，开户银行必须按照规定做好现金收款工作，不得随意缩短收款时间。大中城市和商业比较集中的地区，应当建立非营业时间收款制度。

第十七条 开户银行应当加强柜台审查，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开户单位现金收支情况进行检查，并按规定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第十八条 一个单位在几家银行开户的，由一家开户银行负责现

金管理工作，核定开户单位库存现金的限额。

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分工，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有关现金管理分工的争议，由当地人民银行协调、裁决。

第十九条 开户银行应当建立健全现金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改进工作作风，改善服务设施。现金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在开户银行业务费中解决。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开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开户银行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 (一) 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的；
- (二) 超出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留存现金的。

第二十一条 开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开户银行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在一定期限内停止对该单位的贷款或者停止对该单位的现金支付：

- (一) 对现金结算给予比转账结算优惠待遇的；
- (二) 拒收支票、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的；
- (三)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不采取转账结算方式购置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的；
- (四) 用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的；
- (五) 用转账凭证套换现金的；
- (六) 编造用途套取现金的；
- (七) 互相借用现金的；
- (八) 利用账户替其他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的；
- (九) 将单位的现金收入按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
- (十) 保留账外公款的；
- (十一) 未经批准坐支或者未按开户银行核定的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现金的。

第二十二条 开户单位对开户银行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必须

首先按照处罚决定执行，然后可在十日内向开户银行的同级人民银行申请复议。同级人民银行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开户单位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银行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玩忽职守纵容违法行为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77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同时废止。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88年9月23日 银发[1988]288号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务院一九八八年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账户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开户单位），必须执行本细则，接受开户银行的监督。开户银行包括：各专业银行，国内金融机构，经批准在中国境内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中外合资银行和金融机构。企业包括：国营企业、城乡集体企业（包括村办企业）、联营企业、私营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中外合资和合作经营企业原则上执行本细则，具体管理办法由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订。

部队、公安系统所属的保密单位和其他保密单位的现金管理，原则上执行本细则。具体管理办法和其他单位可以有所区别（见第四条第二款）。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是现金管理的主管部门。各级人民银行要严格履行金融主管机关的职责，负责对开户银行的现金管理进行监督和稽核。

开户银行负责现金管理的具体执行，对开户单位的现金收支、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一个单位在几家银行开户的，只能在一家银行开设现金结算户，支取现金，并由该家银行负责核定现金库存限额和进行现金管理检查。当地人民银行要协同各开户银行，认真清理现金结算账户，负责将开户单位的现金结算户落实到一家开户银行。

第四条 各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都要核定限额。库存现金限额应

由开户单位提出计划，报开户银行审批。经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开户单位必须严格遵守。

部队、公安系统的保密单位和其他保密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的核定和现金管理工作检查事宜，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并由主管部门将确定的库存现金限额和检查情况报开户银行。

各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由于生产或业务变化，需要增加或减少时，应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再行调整。

第五条 开户银行根据实际需要，原则上以开户单位三至五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核定库存现金限额。边远地区和交通不发达地区的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可以适当放宽，但最多不得超过十五天的日常零星开支。

对没有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的附属单位也要实行现金管理，必须保留的现金，也要核定限额，其限额包括在开户单位的库存限额之内。

商业和服务行业的找零备用现金也要根据营业额核定定额，但不包括在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之内。

第六条 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必须通过银行进行转账结算。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户单位只可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 (一) 职工工资、各种工资性津贴；
- (二) 个人劳务报酬，包括稿费和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 (三) 支付给个人的各种奖金，包括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各种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 (四)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现金支出；
- (五) 收购单位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支付的价款；
- (六)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 (七)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 (八) 确实需要现金支付的其他支出（见第十一条第四项）。

第七条 结算起点为一千元，需要增加时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确定后，报国务院备案。